

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教师为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做出贡献，根据学校奖励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。已列入学院标志性成果的，按标志性成果奖励标准进行奖励。

1. 教材建设

教材种类	奖励额度	备注
国家级规划教材	5 万元	1. 出版时进行奖励，获批同一种类规划教材中的多本教材，每本减半奖励。 2. 学院教师为第二主编时，奖励 1/3。 3. 学院教师为主编的修订教材，奖励 1/3。
一级出版社	2 万元	

2.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奖励额度 (元)
PRL 级别及以上	➤ 第一作者为本科生（导师第一作者、本科生第二作者的论文不计）； ➤ 论文投稿时学生应是本科在读学生或投稿日期是毕业同年的 8 月底前（以文章中注明的投稿时间为准）。 ➤ 成果申报者为论文的本科生作者的第一指导教师，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（或现代光学仪器国家重点实验	3000
浙江大学 TOP 期刊		1500
其他 SCI 收录论文		1000
发表被 EI、ISTP 收录的论文		500
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的论文		600

在国内核心期刊、EI (Conference article (CA)) 发表的论文	室)。 ➤ 前三类文章级别的界定参照学校、学部的相关规定（学部奖励后的再奖励）；国内一级期刊、核心期刊依据 2012 年版《国内一级刊物、核心刊物名录》确定。	300
--	--	-----

3. 指导本科生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、学科竞赛、挑战杯等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奖励额度
发明专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光电学院本科生是第一发明人或光电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、光电学院本科生为第二发明人。申报者须是被指导本科学生的第一指导老师，申请（专利权）人为浙江大学。专利申请时学生应是本科在读学生或申请日期是毕业同年的 8 月底前（以专利证书中的申请时间为准）。 ➤ 以上奖励为学校、学部奖励后的再奖励。 	1500 元/每个发明专利
学科竞赛、挑战杯 (学院组织指导的学科竞赛)	获国际、国家特等奖、一等奖	10000 元/项
	获国际、国家二等奖	4000 元/项
	获国家三等奖、省一等奖	2000 元/项
	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，按最高级别和高奖项计。	

4. 教师发表教学论文

项目	奖励办法	备注	奖励额度 (元/篇)
国外教育类 SCI、SSCI 收录期刊	论文必须是已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的，关于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论文。	学校和学部奖励后的奖金	2000 元
教育类 EI 收录期刊			1000 元
教育类 ISTP 收录期刊			600 元
国外教育类一般期刊			2000 元
国内教育类一级刊物	申报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，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，论文级别参照人事处进行职称评定时依据	学校规定的 5 种*	3000 元
国内教育类核心刊物		学校规定的 21 种*	2000 元

国内教育类主要刊物	的新修订的 2008 年版《国内一级刊物、核心刊物名录》执行。	学院规定的 15 种*	1500 元
其他刊物教学论文			1000 元

注*：请见学院专业教育教学网络平台教改成果 栏目中的相关下载。

三、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《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光电学院〔2016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